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真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碧枝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314號），而被告宋碧枝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7,2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